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 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 及安永刊物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1年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补充资讯

理事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一次<u>补充会议</u>,考虑是否延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第46A段中的可用于适用实务豁免的期限。

## ▶ 2021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u>1月版</u>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1月26日远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披露动议--属于中小主体的子公司
- 主要财务报表

#### ▶ 2021年2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1年2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单一资产
  主体的资产售后租回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销售存货所需的 成本
- ▶ 《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报告期后事项》--当主 体不满足持续经营时编制财务报表

2021年<u>2月版</u>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1年2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该解释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 ▶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 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该解释自公布之日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欲进一步了解该解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u>《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u>14号>》。

## ▶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2020年 年报工作通知

近日,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u>《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u>(财会[2021]2号)。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加强2020年企业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从以下三个方面特别提示了在编制2020年年报时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 关于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 关于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欲进一步了解该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为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结合证券评估业务特点及执业要求,就折现率测算涉及的关键参数作出监管规范,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商誉减值测试等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涉及收益法 折现率测算的应当遵照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并参照该指引。

该指引自发布之日2021年1月22日起施行。

中国会计通讯

#### ▶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证监会制定了<u>《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u>(证监会公告[2021]4号,简称《检查规定》)。《检查规定》共二十三条,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企业均予以适用,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检查规定》自发布之日2021年1月29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14]147号)同时废止。

## ▶ 上交所发布公募REITs配套业务规则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 上市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上交所制定了以下配套 业务规则:

- ► <u>《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u>(上证发 [2021]9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审核关注事项 (试行)》 (上证发[2021]10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号)

上述配套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2021年1月29日起施 行,其中提及的与会计师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

- ▶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应当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 ▶ 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鉴证,并出 具验资报告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自查表

近日,上交所对科创板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了<u>《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u>(上证函[2021]230号,简称《自查表》)。

《自查表》需填写的内容包括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两部分,并在填写要求中详细列明了核查及披露要求。

上交所要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参考《自查表》中的填写要求,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自查表》应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 ▶ 深交所发布公募REITs配套业务规则

为规范公募REITs上市审核、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深交所发布了<u>《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u>(深证上[2021]144号),该通知包括以下三项配套业务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业务办法(试行)》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上述配套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2021年1月29日起实施, 其中提及的与会计师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

-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应当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 ▶ 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 ► 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 验资报告

中国会计通讯

##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计划减少不动产使用的承租 人的减值情况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探讨了承租人在计划减少空间使用量时可能遇到的一些常见问题,即,承租人应了解《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指引之间的相互影响。对于所有者占用的不动产而言,预期用途的改变通常会引起类似的问题和考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4期: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发布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对管制资产、管制负债、管制收入和管制费用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提出了建议。此类建议一经采用,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递延管制账户》。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4期详细讨论了这些方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议延长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一租赁》的修订,为承租人提供豁免,使其无需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应用租赁变更会计处理。对修订的更新提议将使其适用于原定于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而引起的租赁付款额变动。

该修订的更新提议(如定稿)将适用于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并允许提前采用。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5期。

▶ 《石油和天然气业财务报表示例》 (2020年12月)

石油和天然气业财务报表示例包含一套针对石油和天然气业企业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示例是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发布的、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

中国会计通讯 4

## 联系我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

邮政编码: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 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 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 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 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 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 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 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 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 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 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 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9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 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 美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